

股票代码：600515

股票简称：*ST 基础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36

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重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2021 年 3 月 15 日，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基础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础控股”）的一致行动人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资管”）的《通知函》。函中通知，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已裁定海航资管重整。

● 法院裁定公司控股股东基础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海航资管重整，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，上述公司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基础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被法院裁定重整的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间接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1-028）。

2021 年 3 月 15 日，公司收到海航资管《通知函》。函中通知，法院已裁定公司控股股东基础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海航资管重整。

二、风险警示

（一）截至本公告日，海航资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,230,00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3%。海航资管进入重整程序，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，股东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

常。

（三）海航资管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，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16日